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慧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业慧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时止。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资于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供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投资预计范围内。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决策程序及实施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理财协议所揭示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

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中信证券对本次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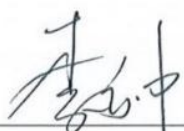
作为创业慧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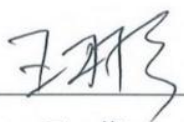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王彬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